



广西政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GUANGXI ZHENGCAI BIDDING AGENCY CO., LTD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激光和脉冲光工作站设备采购

采购编号：LZZC2023-G1-990519-GXZC

采购人：柳州市柳铁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政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激光和脉冲光工作站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1 月 03 日 09:30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LZZC2023-G1-990519-GXZC

项目名称: 激光和脉冲光工作站设备采购

预算总金额(元): 128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激光和脉冲光工作站设备采购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128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激光和脉冲光工作站 1 套, 本次采购已按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的有关规定进行了专家论证, 经财政部门批准,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1280000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产品安装、调试, 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分标 1: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分标 1】

供应商必须具有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颁发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

备案（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免于经营备案和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情形除外），或者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注册人凭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10月12日至2023年10月19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线上获取。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应用中心”—“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行申请提交后，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11月03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开标时间：2023年11月03日09:30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落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鼓励节能政策、鼓励环保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等。

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1）单位负责人为

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万贰仟捌佰元整（¥12800.00）；

投标人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电汇、转账、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接收投标保证金账户名称：广西政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柳州银行红光支行，账号：70800500000000021008；（以银行入账时间为准）。

4.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 柳州市政府采购网、ggzy.jgswj.gxzf.gov.cn/lzggzy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柳州)。

5. 投标人参与电子投标特别说明：

5.1 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参与电子标的投标人必须为政采云平台的正式供应商且申领CA证书，**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及时完成**平台注册、CA证书申领、CA证书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熟悉并掌握政采云电子标系统操作。

5.2.1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1NdhY0r>。

5.2.2 供应商应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475957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272124d0107e11ec92d74f64427aa31d

5.2.3 供应商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响应文件，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permission-front.43ec66b7.0.0.03da045082e611ea92d56b556e835c50>

5.3 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到现场，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5.4 因未注册政采云平台、未办理 CA 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5 投标人在使用政采云平台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柳州市柳铁中心医院

地址：广西柳州市飞鹅路利民区 14 号

项目联系人：曲敏

联系方式：0772-88101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政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柳州市东环大道 143 号

项目联系人：罗丽婷

项目联系方式：0772-2511688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需求中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 本需求中参考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及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或投标人选有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配置同时填写投标报价明细表、开标一览表和技术响应表。

3. 评标时，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本《招标项目采购需求》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含附件）和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中含有某一品牌特有的参数或其它限制性要求的，有权认定不作为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或不作为投标无效要求处理。

4. 本次采购已按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的有关规定进行了专家论证，经财政部门批准，允许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投标。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其他投标人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7. 打“▲”的为必备参数，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无效。

8. 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

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否则相应投标无效。

9.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序号1“激光和脉冲光工作站”，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第5点规定处理；

10. 采购标的对应企业所属行业：工业。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序号	采购内容	单位	数量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1	激光和脉冲光工作站(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套	1	<p>一、技术指标：</p> <p>1. 超光子-血管老化及浅肤色嫩肤治疗手具： 波长：500～600nm 冷却≥四档可调（off、50%、75%、100%） 光斑≥3 cm² 操作模式：定点治疗 能量：5-15J/cm² 脉宽： 10ms，12ms，15ms 频率≥0.5Hz</p> <p>2. 超光子-色素病及深肤色嫩肤治疗手具： 波长：550～650nm 冷却≥四档可调（off、50%、75%、100%） 光斑≥3 cm² 操作模式：定点治疗 能量：5-14J/cm² 脉宽： 10ms，12ms，15ms 频率≥ 0.5Hz 操作模式：滑动治疗 能量：1-4J/cm² 脉冲连续发光时间：30s，3s，1s 可调 频率≥ 3Hz</p> <p>3. 可调脉宽 YAG 激光</p>

				波长：1064nm 光源：可调脉宽 YAG 激光 脉宽：10ms，15ms，45ms，60ms 能量密度：35-450J/cm ²
注：投标人填报投标产品的各项技术参数及技术规格响应表或技术规格偏离表时必须真实可靠，如有不实，即作否决投标处理。				
▲二、商务要求				
▲质量标准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等			
▲验收条件及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采购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方。 2. 采购方对供应商所交货物依照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3. 供应商交付货物验收时须提供有效的海关进口货物报关证明文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报告，否则不予以验收(国内生产厂家的产品无须提供报关证明文件)。 			
▲质保期要求	质保期要求：整机质保三年 ，本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特殊要求。保质期内，设备一般故障时，供货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更换零配件：如设备发生大故障（指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时，供货方应负责免费更换相同品牌、型号的新机器。设备维修或更换后其保质期相应顺延。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对因采购方人员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设备损坏不归供货方负责保修，但供货方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设备，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一、基本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投产品及软件的技术参数、配置和性能指标必须为真实有效，为防止恶意虚假投标，采购人保留在合同签订前对中标供应商所投的硬件设备及软件进行性能参数测试的权利，或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国家权威测试部门出具的针对这些硬件设备及软件的测试报告，如证实有虚假应标，则立即取消中标资格并按有关的法律、法规追究期限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原装产品。 3. 供应商必须提供详细安装调试方案。所有部件基材指标要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上述未涉及的地方，由供应商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设计并配置完善。 4. 供货方负责设备的包装、运输、装卸、就位、安装、调试、保险及通过相关部门的检测验收，并承担相关的一切费用。 			

	<p>5. 供货方提供完整的设备资质证件、中文操作手册、产品合格证及使用说明书等。</p> <p>6. 质量保证: 保证 95% 的开机率。质保期内停机故障超过 15% (停机故障工作日/法定工作日×100%≥15%) 供货方应无条件为用户换货。并承担因换货产生的相关费用和所造成用户的直接经济损失。</p> <p>7. 供货方要在国内有维修中心及零配件保税库, 提供 10 年以上的零配件供应。在保质期满后, 供货方应保证以不高于设备出产地的一般价格供给采购方。</p> <p>二、售后要求:</p> <p>1. 设备到货及验收时需提供的资料: ①产品的维修、保养手册; ②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书; ③产品到货清单; ④产品保修证明。</p> <p>2. 故障响应时间: 要求生产厂商配有专业维修工程师, 直接提供维修保养服务。当接到设备报修通知后立即响应, 24 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设备现场及时维修。如果故障在 48 小时内未能解决的, 供应商须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 直至故障设备修复。</p> <p>3. 技术培训: 要求生产厂商负责现场培训采购方的操作人员及维修人员。培训时间不少于 1 周, 并确保操作者熟练掌握设备的操作规程和各种性能的运用, 并能排除简单故障。中标商负责采购人有关人员的培训: 保修期内提供每年 1~2 人次去广西区外培训学习名额, 培训学习时间不少于一周/次, 地点、项目由中标商确定, 被培训人员由采购人确定。</p> <p>4. 设备保修期内, 供货方负责对设备进行免费定期维护保养, 每年至少四次, 保修期外也应提供定期维护保养服务。</p> <p>5. 质保期结束后, 中标供应商仍应负责对设备提供终身优惠维护服务, 但只能收取配件成本费, 免收人工服务费。</p> <p>6. 设备维修期间, 供货方提供替代设备给予采购方使用, 直至设备维修完好。</p> <p>7. 供应商必须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方案。</p>
<p>▲交付使用期及 交货地点</p>	<p>1. 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p> <p>2.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产品安装调试, 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p> <p>3. 交货地点: 广西柳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p>
<p>▲售后服务保障 或维修响应时间 要求</p>	<p>1. 国内有 400 免费电话维修系统, 提供 400 免费电话号码。提供相关设备的维修工程师姓名及电话号码。</p> <p>2. 中标供应商配有专业维修工程师, 直接提供维修保养服务。当接到设备报修通知后立即响应, 24 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设备现场及时维修, 48 小时未解决问题提供备用机。</p>
<p>▲付款条件</p>	<p>本项目无预付款, 货到甲方验收合格, 甲方收到乙方税务发票, 乙方线上对账完成, 提起结算后, 第 7 个月付 40%, 第 24 个月付 40%, 第 36 个月付 20% (不计</p>

利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激光和脉冲光工作站设备采购
2	采购数量及单位：激光和脉冲光工作站 1 套；详见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3	<p>投标报价及费用：</p> <p>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p> <p>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p> <p>3. 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货物招标类）标准和发改办[2003]857号文规定下浮20%向中标人收取，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4	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万贰仟捌佰元整（¥12800.00）；应按《公开招标公告》第六条规定交纳。
5	现场踏勘：无
6	演示时间及地点：无
7	<p>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或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澄清；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p>
8	<p>电子投标文件：</p> <p>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上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 <p>2. 未按规定传输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无效。</p> <p>3.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p>
9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10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1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2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zfcg.gxzf.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zfcg.lzscz.liuzhou.gov.cn 柳州市政府采购网、 ggzy.jgswj.gxzf.gov.cn/lzggzy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柳州)。
1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三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发布于上述媒体。
1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不计息）：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一律以转帐、电汇方式退还投标人，未中标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4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人，中标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与双方签订合同后4个工作日内退还。
15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5日内。
16	履约保证金：无
17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政府采购预算为人民币壹佰贰拾捌万元整（¥1280000.00）；
18	付款方式：国库集中支付
19	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后 90 天内
20	<p>在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p> <p>1.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p>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2. 甄别方式：</p> <p>2.1 在本项目资格性审查时，采购人将对投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以上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p> <p>2.2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以上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p>
21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的 CA 电子签章。</p> <p>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p>

	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22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激光和脉冲光工作站设备采购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是指：柳州市柳铁中心医院；“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政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自然人。

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五）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特别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

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开标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处理。

5.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处理。

6. 项目按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执行。

7. 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起止时间：公告发布之时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九）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投诉的书面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要求。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公告；
2.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方法及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代理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要求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特别说明：

- a.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投标人CA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 b. 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的材料，必须加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由本人亲笔签字，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c. 投标人所上传的材料必须为 PDF 格式。

1. 资格文件

▲注：以下各项均要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必须提供，并且第（1）至（3）项、第（5）至（7）项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在相应规定处签字或签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1）投标声明书（**必须提供**，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必须提供**，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4）投标人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注册登记证书等，**必须提供**）；

（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6）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7）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8）投标人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经营相关证明复印件（**供应商必须具有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颁发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免于经营备案和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情形除外），或者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注册人凭证）；**

（9）投标货物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

（10）非生产厂商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生产厂商或生产厂商国内总代理商或区代理商针对本次项目投标人有效的销售授权书原件、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及设备或产品保证供货有效证明原件（格式自拟），否则投标无效（**投标货物为进口设备时必须提供，国产设备无需提供**）。

2. 报价要求文件

▲注：以下第（1）至（3）项均要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处签字或签章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必须提供，否则其投标无效。

（1）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2）保证金证明（**必须提供**，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3）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5）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7）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3. 商务技术文件

▲注：以下第（1）至（6）项均要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处签字或签章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必须提供，否则其投标无效；其余各项如有请提供，同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否则该材料被视为无效。

（1）投标函（**必须提供**，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2)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3) 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4) 项目实施方案（**必须提供**，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6)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书（**必须提供**，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7)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如有，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8) 投标人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等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有，格式自拟）；
- (9)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同类项目业绩（如有，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同类业绩一览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10)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格式自拟）；
- (11)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勘察设计费、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材料费、维修费、安装调试费、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总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其它内容。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须按规定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以银行入账时间为准）。
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电汇、转账、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接受保证金账户开户名称：广西政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柳州银行红光支行，账号：7080050000000021008。

注：为减少收取/退还保证金的手续，建议采用电汇或网银转账方式缴纳保证金。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凭证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招标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汇款人、出

票人须填写投标人单位全称，不得填写个人姓名（自然人投标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投标函中所附的进账单或电汇凭证的全称、账号及开户行退还投标人（注：投标人投标函提供的全称、账号、开户行务必要完整、正确；所提供电汇凭证或银行进账单，务必要清晰，否则因不完整、不正确、不清晰而造成投标保证金无法退付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4 个工作日内退还。

4.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同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广西政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供至少一份合同副本备案。以配合我公司按《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有关工作的通知》（桂财采【2016】7 号文件第八条）的要求，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合同的主要内容。合同签订之日起 4 个工作日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对无法在上述要求期限内将合同送达的中标人，我公司须凭中标人出具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才能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5. 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7）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要求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顺序和政采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的有关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项内容；如电子投标文件因内容不完整、投标人未设置或设置关联点错误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导致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须由投标人在规定处盖章的，投标人应加盖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3. 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的 CA 证书无法实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线上亲笔签字，投标人应在线下完成亲笔签字后以 PDF 格式上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 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6. 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7. 电子投标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规定。

8.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软件有关规定加密，否则政采云平台将拒收，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七）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撤回和解密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电子评标”，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上提交已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 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由此造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被误投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加密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投标。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4.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5. 截标后，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向各投标人发出解密通知，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非政采云技术原因或非采购代理机构操作原因造成的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理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除资格证明文件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澄清问题的形式规定情形的，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澄清或者补正（评标结束之前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澄清或者补正，澄清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澄清、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投标人在线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接受调整的；

（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在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 在符合性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报价要求文件规定提供报价要求文件“必须提供”的文件，且签署情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发起询标函，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8) 未按照招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规定中提供“必须提供”文件资料的，且文件签署情况不符合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9) 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0) 采购的货物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未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

(11) 采购需要技术参数指标中▲发生负偏离达1项（含）以上的；

(12)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3) 文件资料未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情形。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经理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5.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九) 特别说明

1. 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评标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 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 电子评审过程中需要投标人在线确认的所有内容，投标人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的，将被视为放弃确认或者无异议。

4.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政采云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政采云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政采云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政采云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四、开标

(一) 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出席开标会。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 开标程序：

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截标后，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向各投标人发出解密通知，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非政采云技术原因或非采购代理机构操作原因造成的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报价要求文件。投标人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人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公开报价：

5. 报价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开启签字时段，投标人应及时通过 CA 证书对报价记录表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开标会结束。

五、资格性审查

1. 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 （1）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2.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1）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发起电子询标函，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投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投标人超过规定时间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通过政采云平台发起询标函，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确认，投标人的确认应当加盖 CA 电子签章。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评标结果

（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二）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三）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四）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柳州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柳州)发布中标公告。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中标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六）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七）被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八、签订合同

（一）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二）签订合同

（1）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如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中标供应商投标的投标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3）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九、其他事项

（1）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货物招标类）和发改办[2003]857号文规定下浮20%向中标人收取。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		0.25%	0.1%	0.2%
1 亿-5 亿		0.05%	0.05%	0.05%
5 亿-10 亿		0.035%	0.035%	0.035%
10 亿-50 亿		0.008%	0.008%	0.008%
50 亿-100 亿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1)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 中标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交纳服务费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一）、“评标委员会”将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人的价格、技术、信誉、业绩、售后服务、政策功能等六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其中：

1. 价格分.....30分；

（1）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以实质上响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人有效最低投标报价金额（万元）

（2）某投标人价格得分 = $\frac{\text{投标人有效最低投标报价金额（万元）}}{\text{某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金额（万元）}} \times 30$

某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金额（万元）

（3）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的规定，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中，给予货物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人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投标人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并对其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以价格扣除】。**

注：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4）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政策。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政策。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

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分.....41分；

(1) 货物性能分（满分 26 分）

产品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无负偏离的得 20 分。非“▲”技术参数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2 分；技术参数有优于采购文件要求且被评审小组接受的，每优于一项加 1 分，最多加 6 分。

注：技术参数及功能有优于的，须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并于响应文件中提供产品的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2) 项目实施方案（满分 15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独立打分。

一档（0 分）：提供的方案不具备可行性的；

二档（5 分）：安装调试方案、实施方案简单，可操作性不强且缺乏针对性，项目实施人员专业性差、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等措施相对简单；

三档（10 分）：安装调试方案、实施方案较详实、有一定可操作性，项目实施人员专业性高、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等具备可行性；

四档（15 分）：安装调试方案、实施方案详实、可操作性强且有针对性，项目实施人员专业性强、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等措施科学合理。

3. 资信信誉分.....3分；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3 分。（备注：投标文件内需提供有效的认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

4. 业绩分.....4分；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与本次投标产品同类项目成功案例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提供用户名单及联系方式，要求提供的合同书中内容不得有任何涂改、遮挡，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核查）如不提供的该项不予计分，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1 分，满分 4 分。

5. 售后服务分.....20分；

(1) 售后服务方案分（满分 18 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服务体系及措施、故障响应时间、人员培训、保质期内服务、保质期后服务及售后保障能力等方面独立打分。

一档（0 分）：提供的方案不具备可行性的；

二档（6 分）：提供基本的售后服务方案，提供有可靠的服务响应体系，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

求；

三档（12分）：在满足二档基础上，提供项目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提供组织架构、售后服务承诺内容、服务响应体系、故障处理的响应措施、故障处理流程、维护保障流程等内容，对服务措施、应急预案、响应时间等有描述；

四档（18分）：在满足三档基础上，提供清晰明确且不低于招标人要求的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方案中，售后服务流程、应急预案、质量保障、响应时间优于招标文件等；针对本项目提供专门的售后服务支持，能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并能提供相关设备的维修工程师姓名、电话、资格证书、详细地址等信息。

（2）产品质保期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延长1年增加1分，免费质保期延长不足1年的不得加分，本项满分2分；（以产品生产厂家承诺的质保期且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为准）。

6. 政策功能分..... 2分；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和公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计分），每有一项得1分，满分1分；

（2）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投标产品在清单所属的品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有一项得1分，满分1分。

（二）总得分=1+2+3+4+5+6

二、评标标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中标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一般货物类）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表编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

签订地点：广西柳州市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单位（供应商）承诺书，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办理免税手续相关费用、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验收、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及乙方的合同利润。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材料材质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并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完整的有关技术资料。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甲、乙双方对合同的修改变更必须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在法律允许的范畴之内进行修改。

3. 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因其单方原因提出解除本合同应征得对方同意，经双方协商一致并报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方能解除。

4.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经守约方书面函告两次，在函告规定的期限内仍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违约方即生效，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后果均由违约方承担。

5. 出现下列事由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1）本协议约定的质保期限届满；

（2）发生本协议约定的自然事实，使协议失去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确无履行的必要；

（3）由于非自然的原因，包括破产、清盘、国家政策变更等，一方的法人资格消灭，协议自然终止。

6. 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不影响本协议保密条款、终身维修条款及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发生不可抗力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视不可抗力的程度相应减轻或免除其违约和赔偿责任，但其须采取积极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不得免责。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或出现政府政策因素、上级行政管理部门决策变更等情形，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若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互不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立即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货物验收不通过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按本合同第十四条第 5 项的约定追究乙方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4. 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等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5.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合计金额 5%，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合同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由乙方及时另补。

8. 双方的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送达条款

1.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中注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为双方往来信函等文件送达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若一方变更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没有变更，该方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和法律后果。

2. 一方可以当面送交、快递、传真、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对方送达文件，对方应当予以签收。当面送交、快递送达的文件；若对方不予以签收，以传真、快递方式送达的，自传真发出之日起、信件交邮局或交快递公司之日起 3 日届满即视为已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短信发出的，电子邮件到达对方邮箱之日、短信送达对方手机之日视为已送达。

3. 对于因本协议争议引起的纠纷，甲、乙双方确认司法机关可以通过以下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送达诉讼法律文书，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双方共同确认：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同时双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期限、转让及其它

1. 本合同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期限至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限届满之日止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本合同签订依据执行。

4. 本合同所列的附件及需求说明书、系统设计书、检测标准等文件，经甲、乙双方签字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它任何口头或未包含在本合同内的，或未依据本合同制定的书面文件，均不对双方发生拘束力。

5.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肆份，乙方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6.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与售后服务承诺一致。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与售后服务承诺一致。	
3. 保修期责任： 与售后服务承诺一致。	
4. 其他具体事项： 与售后服务承诺一致。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使用说明

（一般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是对招标文件中货物和服务要约事项的细化和补充，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过程中有关项目标的性状的重要澄清和承诺事项必须在合同相应条款中予以明确表达。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私下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一、本合同适用范围

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教学仪器设备、医疗仪器设备、广播电视仪器设备、体育器材、音响乐器、药品、服装、印刷设备和印刷品等政府采购项目（协议供货除外）适用于本合同。

二、填写说明

（一）合同标题：地市县使用时可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后再加所在地名称或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删除加所在地名称。

（二）本合同划线部分所需填写内容，除以下条款特殊要求外，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招标文件没有明确，按甲乙双方商定意见填写。

（三）第一条合同标的：按表中各项目要求填写，内容填写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四）第四条包装和运输：货物运输方式包括：汽车、火车、轮船等。

（五）货物交付和验收：时间按合同签订（或生效）后多少日（或工作日）或直接填X年X月X日前交货。

（六）第八条付款方式和保证金：资金性质按一般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拨款、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未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上年结余填写。

三、有关要求

（一）各单位现使用的专业合同可作为本合同附件，但专业合同各条款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各条款要求，如发生矛盾以本合同为准。

（二）协议供货合同应使用原文本。

（三）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各条款均不能改动，只能在划线位置填写，如有改动视同无效合同。

（四）本合同统一用A4纸打印。

（五）本合同为试行文本，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不当之处，请及时提出建议，以便修正。

本合同各条款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附件 1:

投标声明书

致：柳州市柳铁中心医院、广西政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CA 电子签章或签名）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年龄：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CA 电子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CA 电子签章或签名）：_____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我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转为其他方式采购、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CA 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CA 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

所在部门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附件 4: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5: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
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政府采购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报价要求文件封面格式：

报价要求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要求文件目录：

目 录

(1) 开标一览表.....	
(2) 保证金证明.....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7)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设置目录）	

附件 7:

开标一览表（格式）

采购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产地	品牌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	投标报价
合计金额: (大写)人民币 (¥ _____)								
交货期: _____								

注: 1. 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凡需用专用耗材的专用设备类采购项目, 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3. 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4. 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或自然人) 或委托代理人 (CA 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保证金证明（格式）

进账单或电汇单复印件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CA 电子签章或签名）_____

说明:

1. 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汇款人、出票人须填写投标人单位名称，**不得填写个人姓名（自然人投标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2. 进账单或电汇单复印件务必保持清晰完整，如模糊不清而造成该证明被视为无效或**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 若广西政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保证金专户在保证金递交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投标人足额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无效**。

附件 9: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单价	金额	企业类型
							
	专用耗材							
其中：投标费用及利润								
	运输费、安装调试费							
	标书费、代理费							
	其他：							
	税费及附加				税率：_____%			
	项目毛利				毛利率：_____%			
投标总价：								
交货期：								
备注	<p>所投货物（服务）中，_____（填写“是”或“否”）均属于小、微型企业生产（提供）的产品（服务）。</p> <p>说明：小微企业是指制造厂商（提供服务厂商）为“小型企业”或者“微型企业”。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的规定，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中，给予货物/服务均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投标人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如因投标人未提供相关材料而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判或无法计分而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因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中标（成交）的责任亦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注：企业类型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按投标货物生产厂商所属企业类型填写。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CA 电子签章或签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 _____（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_____（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如果投标产品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产品，须在报价明细表备注栏中注明生产企业名称并对声明材料原件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价格扣除。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示其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目 录

(1) 投标函
(2) 商务响应表
(3) 技术响应表
(4) 项目实施方案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6)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书
(7)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如有)
(8) 投标人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等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有)
(9)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同类项目业绩(如有)
(10)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 格式自拟)
(11)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 格式自拟)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设置目录)

附件 12:

投 标 函（格式）

致：柳州市柳铁中心医院、广西政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采购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资格文件、报价要求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90 天（日历天）。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CA 电子签章或签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3:

商务响应表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基本要求			
质保期			
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 时间要求			
交付使用期及交货地点			
付款条件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验收要求			
政策性加分条件（如有）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如有）			
其他要求			
...			
...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CA 电子签章或签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5:

项目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按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要求自行填写，所作的项目方案作为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必须真实、诚信。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CA 电子签章或签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6: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CA 电子签章或签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7: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书

第 1 条 对合同条款、付款方式全部予以响应。

第 2 条 （由投标人按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要求自行填写，所作的承诺作为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必须真实、诚信，如提供虚假承诺或在中标、中标后不按其承诺履行的，将依法追究违约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予以处罚。）

备注：以上为服务承诺格式，第 1 条为供应商必须列明，其余条款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一一列明。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CA 电子签章或签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8: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比投标报价优惠率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CA 电子签章或签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9: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获得奖项证书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CA 电子签章或签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